

## 法案委員會資料文件

###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 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

#### 背景

設立區域法院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尚未成立，原意是作為一個處理較小申索額的訴訟和沒有律師代表的與訟人易於使用的法院。在 1963 年制定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因應上述的需要而草擬，以處理較為簡單、沒有狀書及非正審申請的案件。另一方面，區域法院有權引用大部份的《高等法院規則》，並可作出適當的修改，以處理有律師代表的案件。

2. 隨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擴大，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亦較以往普遍，區域法院所採納的民事訴訟程序已兼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而近似高等法院所採納的程序。很多訴訟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現在都以正式的狀書展開。非正審申請亦屬

常見。

3. 現時，區域法院並沒有獨有民事司法管轄權。與訟各方可就申索額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訴訟，在高等法院提出，只是受到訟費的約束。

#### 現行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

4. 按照《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9(1)條，除《區域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附表所列的《高等法院規則》各部外，《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區域法院。(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5. 現時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程序，主要分別如下：

(a) 在區域法院，沒有規定被告人收到令狀後，須將確認書送交存檔。被告人如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須將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

(b) 在區域法院，被告人可於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

檔後申請編定聆訊日期，無須進行發出傳票要求法庭作指示的程序。

- (c) 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後的 3 個月內，如果無人提出編定聆訊日期的申請，司法常務主任須將有關的訴訟剔除。
- (d) 正式狀書只在法院命令時始為必須。若有這樣的命令，則須依循高等法院規則進行。（實際上，大部份在區域法院展開的訴訟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都以正式的狀書展開。）
- (e) 文件透露和查閱可以採用非正式的程序進行。然而，區域法院有關的規則不阻止任何與訟一方採用《高等法院規則》規定的正式程序。
- (f) 可以用口述形式提出或反對非正審申請，而無需辦理初步手續或提交支持誓章。
- (g) 區域法院法官可在沒有狀書或狀書申訴不夠充分的情況下為與訟各方擬定爭論點，以及下令各方出示必

需文件。

(h) 法庭在擬定爭論點後，如沒有任何抗辯提出，可以循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並無明確條文供與訟各方申請簡易程序判決。但有律師代表的與訟人作出上述的申請，則頗為普遍。)

(i) 區域法院就證據的可接納性採納較為寬鬆的規則(例如，法庭可接納營業簿冊及銀行帳目為表面證據)。

### 新區域法院規則

6. 根據甘士達報告書的建議，《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規定，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訴訟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否則原訟法庭須將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訴訟轉交區域法院處理。此外，現正草擬的《區域法院規則》將大部分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制定，以提供一個全面的程序，處理大額及小額的訴訟。根據條例草案第 72(6)條的規定，法官可運用酌情權，豁免與訟任何一方遵行任何規則。這項條文為法院

保留必需的靈活性，以處理數額較小而訴訟人又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

7. 新《區域法院規則》依循《高等法院規則》的有關條文，主要的改變如下：

(a) 送達認收書將送交存檔，俾能在被告人未將抗辯書送交存檔之前援引簡易判決程序；

(b) 訴訟人須先行申領要求法院作指示的傳票，才可以申請安排聆訊案件；

(c) 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訂立一項明確規則，供訴訟人申請作出簡易判決之用；及

(d) 有關狀書、文件的透露及查閱、及非正審申請的程序，將大致依循《高等法院規則》。

8. 同時，新《區域法院規則》亦引入了一些現時《高等法院規則》沒有的條文，以節省訟費。主要的建議如下 —

(a) 當雙方均有律師代表，在沒有協定指示的情況下，

規則列明的指示自動生效。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案件。(現時在高等法院，有關自動指示的安排只適用於身體受傷案件。)此外若至少有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法庭可進行指示聆訊以告知雙方案件將來如何進行。

(b) 透露文件限於以下指定的文件 —

(i) 一方依賴的文件；及

(ii) 對本身及另一方的案情有利或有不利影響的文件。

而各方可自由提出因由申請將文件的透露擴展至其他有關文件，例如：就上述(i)及(ii)的文件可引致一連串的查究的文件。

(c) 引進無須中期評定訟費即可命令與訟人中期繳付訟費的安排。(《高等法院規則》將會引進類似的安排。)

9. 新規則會保留以下的彈性—

(a) 法團仍可不用聘用律師代表而由其董事代表出席。

(b) 法官保留在當事人無律師代表的案件中擬定爭論點及在沒有狀書的情況下主動下令進行審訊的權力。

1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繼續於一些範圍內行使專有司法管轄權。故此，新《區域法院規則》將不包括附件二中列明的命令。

#### 區域法院登記處

11. 區域法院獲賦予專有的權力和一套與《高等法院規則》相若的規則後，登記處的服務亦將加強。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將稱為聆案官)將由持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司法人員出任，負責在內庭處理沒有爭議的事宜，例如為聆訊作準備進行的過堂聆訊、處理延期、押記令等。有爭議的事宜則轉交法官處理。此外，聆案

官可以在公開法庭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

12. 目前，數額超過 50,000 元的區域法院案件訟費單都是移交高等法院評定的。將來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將負責評定區域法院案件的訟費單，並在有需要時可進行評定訟費的聆訊。區域法院的總司法書記將按照臨時訟費評定程序處理數額不超過 100,000 元的草擬訟費單。

13. 此外，由於就法官依據案情作出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建議擬規定對於聆案官就是否將案件轉交法官處理所作的決定不可提出上訴，以節省訟費開支。對於聆案官依據案情作出的決定，在得到法官或上訴法庭許可後可以提出上訴。



不適用於區域法院的《高等法院規則》

<u>高等法院命令</u>	<u>內容</u>
第 12 號命令	就令狀或原訴傳票呈交應訴書。
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抗辯書的送達。
第 33 號命令	審訊地點及方式。
第 34 號命令	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審訊。
第 69 號命令	外地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第 70 號命令	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等。
第 8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狀書並不默示承認。
第 88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業主強迫欠交租金的租客離開的法律程序。
第 8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基於衡平法上的理由限制承租人獲濟助的權利。
第 88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繳付欠租及訟費後強迫租客離開的法律程序的中止。
第 88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業主藉遷出通知書強迫於租期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佔用的租客離開。
第 120 號命令	慈善信託。

新《區域法院規則》不包括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

第 53 號命令	司法覆核
第 54 號命令	人身保護
第 73 號命令	仲裁
第 75 號命令	海事
第 76 號命令	有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
第 95 號命令	破產
第 100 號命令	商標
第 102 號命令	公司
第 103 號命令	專利
第 69 至 71 號命令	在民事事宜方面互相提供法律協助
第 115A 號命令	在刑事事宜方面互相提供司法協助
第 116 至 117 號命令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119 號命令	《防止賄賂條例》
第 121 號命令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